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0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017万股股票,2020年5月7日股票发行完成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49.2382万元增加至16,066.2382万元。

结合上述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补充完善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等条款,并决定办理工商登记,具体如下:

1、完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0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北方,证券代码:002987)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5月11日、5月12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条款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批/核准日期】经【核准/核准名称】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7万股,于2020年5月7日上市。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7万股,于2020年5月7日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492,38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66.2382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66.2382万股,均为普通股。

- 2、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由120,492,382元变更为16,066.2382万元。
 - 3、变更公司类型
由于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2020-001)。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以及2020年5月7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2020-00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勋发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勋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勋发	是	3,650,000	6.06%	2.99%	是	是	2020年5月11日	质押期限之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勋发	6,025.8	49.34%	2,325	2,690	44.64%	22.02%	2,690	100%	3,335.8	100%
合计	6,025.8	49.34%	2,325	2,690	44.64%	22.02%	2,690	100%	3,335.8	100%

二、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等说明

-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 4、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控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日未出现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预期将采取提前回购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

作良好。2020年5月1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3,5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无法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10日、2020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公司与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管材采购2标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合同买方: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柘城七里桥调蓄水库-商丘段输水管线施工所需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JPCCP)及配件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玖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壹元捌角柒分(¥214,933,911.87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74W4B5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3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86,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马全力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供水及供水工程;水利工程、市(县)政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不动产(房屋)租赁;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建设、运营管理;水文服务;工程沿线土地、岸线、水资源、生态旅游综合开发和经营;土地整理与开发。

三、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合同买方:河南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买方”)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
2、合同标的:柘城七里桥调蓄水库-商丘段输水管线施工所需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JPCCP)及配件

3、合同金额:人民币贰亿壹仟肆佰玖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壹元捌角柒分(¥214,933,911.87元)

4、价款的支付:

- (1)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20%;
- (2)进度款: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施工单位验收合格,买卖双方签署工地交接收单后,由监理单位出具支付证书,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格的80%。

管材安装完毕并经接头打压试验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出具支付证书;支付至实际到货合同价的90%,通过竣工验收后,由监理单位出具支付证书,支付至实际到货合同价的9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4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施德庵、薛长煜拟计划自2019年10月23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计划自2019年10月2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915,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施德庵先生、薛长煜先生此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604,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施延军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1日	5.79	286,000	0.03
		2019年11月22日	5.48	951,588	0.10
		2019年11月25日	5.32	803,300	0.08
		2019年11月26日	5.33	433,700	0.04
		2019年11月27日	5.32	5,320,000	0.54
		2019年12月18日	5.32	760,000	0.08
薛长煜	大宗交易	2020年5月11日	6.53	2,495,520	0.26
		2020年5月12日	6.68	3,400,000	0.35
		2019年11月21日	5.25	1,100,000	0.11
		2019年12月4日	4.65	800,000	0.08
		2019年12月23日	4.86	1,620,000	0.17
		2019年12月24日	4.64	13,460,000	1.38
薛长煜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5日	4.70	2,120,645	0.22
		2019年11月21日	5.71	1,220,300	0.12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54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的通知,兴原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于2020年5月11日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兴原投资	一致行动人	7,000,000	3.25%	0.23%	2019年29日	2020年5月11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原投资	一致行动人	6,000,000	2.78%	0.19%	2019年2月13日	2020年5月11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3,000,000	6.03%	0.4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0-2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关于“18郑公EB”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公用集团于2018年4月2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集团可交换”)发行工作,发行规模11.30亿元,债券期限3年,初始换股价格16.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8)。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当标的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票发生变化时,将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因公

施德庵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1日	6.59	3,133,200	0.32
合计	—	—	6.62	700,000	0.07
—	—	—	—	38,604,253	3.95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施延军	无限售股份	31,921,820	3.26	21,450,167	2.19
	有限售股份	105,116,160	10.74	82,807,660	8.39
施德庵	无限售股份	41,640,000	4.26	37,808,000	3.86
	有限售股份	1,520,340	0.16	4,449,010	0.45
薛长煜	无限售股份	17,496,000	1.79	13,347,030	1.36
	有限售股份	75,082,160	7.67	63,705,977	6.51
合计	无限售股份	122,612,160	12.53	95,384,090	9.75
	有限售股份	197,694,320	20.20	159,090,067	16.2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期间,施延军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马鸿	909,701,616	29.42%	639,987,000	70.35%	20.69%	0	0.00%
兴原投资	215,660,389	6.97%	75,450,000	34.99%	2.44%	0	0.00%
合计	1,125,362,005	36.39%	715,437,000	63.57%	23.13%	0	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原投资所持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履行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6月18日起,集团可交换换股价格由10.69元/股调整为10.44元/股。

2020年4月17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0年5月8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2020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8日。自2020年5月18日起,集团可交换换股价格由10.44元/股调整为10.19元/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4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先后于2020年4月17日和2020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2)和《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0名,其所持股份总数为234,16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210%。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8,451,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6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708,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48%。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794,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45%。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王联重、李星龙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231,873,6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9.0236%;2,186,0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9336%;10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04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40,508,15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94.6573%;2,186,08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5.1083%;100,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